附： 记录编号：



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申请审批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 | 申报日期 |  | 专业、年级 |  |
| 调整类型 | 专业方向改动 | 环节安排调整 | 增加减少课程 | 课程学时调整 | 开课学期调整 | 课程名称改动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变更内容 | 原方案 |  |
| 新方案 |  |
| 变更调整后周课时、前后规律性等情况说明 |  |
| 变更原因（可另附变更论证报告） | 二级学院（部）院长（主任）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教务处意见 | 教务处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主管教学院长意见 | 教学院长签字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
说明：

1.变更教学培养方案必须填写此表，一式两份（交教务处1份，提出变更院部存1份）。

2.教学培养方案一经制定签发必须保持相对稳定，确需变更的须在前一学期的第十周前申报。

3.课程增加或课程的学时/学分变更，请附上新的教学大纲。